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關連)配售最多564,1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將會配售564,1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820,500,000股股份之2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384,600,000股股份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5,641,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0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9.89%；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9.09%。

配售事項須經(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款項總額將為56,410,0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54,890,000港元,現擬將有關款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就此籌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564,1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會收取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配售代理及各董事所知,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概無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4,1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820,500,000股股份之2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384,600,000股股份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5,641,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0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9.89%；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9.0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行之市況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倘於配售期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作廢並變為失效。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完成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配售有關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包括（但不只限於）證券的買賣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任何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率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遺漏遵守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所說明或應履行之承諾；
- (c)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因批閱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子）；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此等聲明或保證對配售事項而言乃非常重要；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乃非常重要，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此通知可在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送交本公司)絕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倘若配售協議根據上述各段被終止，則配售協議之有關各方之一切責任亦將會終止及失效，而概無任何人士可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索償；惟在此事發生之前，因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而產生之索償，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而正式及合理支出的代支款項及開支而向配售代理發還有關款項的責任則作別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述「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之內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與零售及管理服務。

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款項總額將為56,410,0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54,890,000港元，現擬將有關款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就此籌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並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而除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Marvel Bonus」) (附註) | 1,555,000,000 | 55.13% | 1,555,000,000 | 45.94%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564,10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1,265,500,000 | 44.87% | 1,265,500,000 | 37.39% |
| 合計 | <u>2,820,500,000</u> | <u>100.00%</u> | <u>3,384,600,000</u> | <u>100.00%</u> |

附註：

Marvel Bonus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Shanghai Assets」) 各擁有50%。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tegrated Asset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Shanghai Assets則由本公司主席丁鵬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及丁先生亦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 | |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據此可發行及配發最多564,100,000股新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成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 | |
|--------|---|--|
| 「配售期」 | 指 | 由配售協議簽署當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為止之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方式提早終止者則作別論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564,100,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周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

* 僅供識別